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18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53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监高持有有限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公司回购A股股份期间不减持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3月28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董事庄丹先生因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根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3/28
预计回购金额	16,000万元-3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7.5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781,158股-5,562,31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7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3247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	2,781,158-5,562,315	0.37-0.73	16,000-32,0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7.5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781,15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7.5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5,562,31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6,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7.5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781,158股至5,562,31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7%至0.7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781,158	0.37	5,562,315	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7,905,108	100	755,123,950	99.63	752,342,793	99.27
股份总数	757,905,108	100	757,905,108	100	757,905,10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人民币31,726,719,9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628,982,141元。按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3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01%、2.7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有限合伙份额的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出售其所持公司A股股票1,130,200股，及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出售其所持公司A股股票701,100股。上述减持系公司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既定减持规划出售持有的股份，以向平台内员工分配收益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完成后3年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32479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邦基科技”）控股股东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集团”）于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3%，增持金额为15,239,091.84元。本次权益变动后，邦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7,820,000股增加至89,0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2.27%增加至53.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数倍。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3月12日，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邦基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8,000万元人民币（含），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2025年4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邦基集团的告知函。邦基集团于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3%，增持金额15,239,091.84元。本次权益变动后，邦基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由87,820,000股增加至89,046,400股，持股比例由52.27%增加至53.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邦基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权益变动明细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邦基集团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26,400	0.73
	合计		/		1,226,400	0.73

二、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邦基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5,680,000	51.00	86,906,400	51.73
王由成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60,000	0.93	1,560,000	0.93
王由利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80,000	0.34	580,000	0.34
合计	/	87,820,000	52.27	89,046,400	53.00

注：以上所有表格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尾差。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4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4	敦煌种业	2025/4/1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会议统筹安排等原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原计划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5月9日召开。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9日14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9日

至2025年5月9日

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5年3月22日刊登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11）。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或代理人现场登记时间变更为2025年5月8日8:30-11:30、14:30-17:30，其他会议登记事项不变。

2、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28号

电话：0937-2663908

传真：0937-2663908 邮编：735000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5-01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如果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 顾家集团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14,7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4.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拍卖股票将拆分成三次进行，分别为5,000,000股二次，4,700,000股一次。其中第二次5,000,000股股票已于2025年4月8日10时至2025年4月9日10时进行司法拍卖，截至拍卖结束，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司法拍卖已流拍。上述5,000,000股股票将于2025年4月28日10时至2025年4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进行二拍。

● 二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顾家集团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网络拍卖告知书》（[2024]浙01执1607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确定本次拍卖拟处置股票将拆分成三次进行，分别为5,000,000股二次，4,700,000股一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一）股份一拍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8日10时至2025年4月9日10时，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股票已进行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司法拍卖已流拍。

（二）股份二拍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其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公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000,000股（第二次，二拍）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顾家集团	否	5,000,000	4.85	0.61	2025年4月28日10时至2025年4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顾家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3,746,3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3,746,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38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385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66,128,0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211,573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蕤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及通讯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天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701,198	99.9806	39,119	0.0167	6,000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701,198	99.9806	39,119	0.0167	6,000	0.002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701,198	99.9806	39,119	0.0167	6,000	0.0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84,588	97.6618	39,119	2.0271	6,000	0.3111
2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884,588	97.6618	39,119	2.0271	6,000	0.311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84,588	97.6618	39,119	2.0271	6,000	0.31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浩、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2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71,553,484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为2022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2-026号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朴素至纯持有的上述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朴素至纯	是	71,553,484	100%	20.5%	否	2025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质押续冻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朴素至纯	71,553,484	20.5%	71,553,484	100%	20.5%

三、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2020年12月21日，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流通股共计71,553,484股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洛阳均盈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洛阳均盈，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

2、本次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均盈和朴素至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司冻0410-3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5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4月14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根据《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成立之日起计算，至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即至2022年4月14日到期。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华宝信托-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20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截至该公告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960,992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0.31元/股，成交金额为98,652,774.09元，买入股票数量占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09%。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1年9月24日解除锁定。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2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4月14日。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3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4月14日。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4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4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409,93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88%。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以及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